

嘉義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

承辦人：技士 陳腕玉

電話：05-3620600-205

傳真：05-3620610

電子信箱：hb0125@cyshb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嘉衛疾字第11100001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嘉義縣COVID19疫苗接種合約醫療院所洽詢專線1223、嘉縣衛生所COVID19疫苗預約專線 (376500300I_1110000187_ATTACH1.pdf、376500300I_111000018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強化高風險場所(域)相關人員COVID-19疫苗接種規範事宜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2月30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9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國際疫情持續嚴峻及Omicron新型變異株威脅增加，為積極防範社區傳播風險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前於110年12月5日及同年月8日宣布優先針對因工作或服務性質具有「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」之中央及地方政府權管高風險場所(域)相關人員，自明(111)年1月1日起強化COVID-19疫苗接種規範，包括維持醫療及防疫量能者、高接觸風險工作者、維持國家安全及社會機能正常運作者、矯正機關及殯葬場所工作人員，以及防疫措施指引訂

電子文
文騎

4

教育處國民教育科 收文:111/01/06



1110007758

有附件

有疫苗接種規範的24類場所(域)，並請加強督導及鼓勵權管場所(域)落實人員健康管理，提升人員完整接種COVID-19疫苗比率，同時建立查核機制，先予陳明。

三、上開強化COVID-19疫苗接種規範於明年1月1日至1月31日期間為宣導期，請持續積極鼓勵權管場所(域)人員接種疫苗。另請自明年2月1日起依所訂查核計畫；抽查各應完整接種2劑疫苗之場所(域)執行情形，針對查核發現單位/業者之工作/從業人員未完整接種2劑疫苗，請瞭解原因並輔導限期改善，俾使相關人員儘速獲得完整免疫保護力，同時保護自身及其服務對象健康，以及社區防疫安全。

四、有關COVID-19疫苗接種相關資訊，可電洽衛生所或合約院所(如附件)，疫苗門診時間隨到隨打，除電話預約外，也提供QR code登入<https://vaccine.mid.com.tw/> 網路預約服務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嘉義縣政府民政處、本局長期照護科、本局醫政科、本局心理健康及毒品防制科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

